**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瓶装燃气管理，防止和减少瓶装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瓶装燃气，是指液化石油气钢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的充装、检验、运输、储存、经营、配送、使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瓶装燃气管理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明确瓶装燃气管理部门。弋江区瓶装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瓶装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充装单位和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瓶装燃气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瓶装燃气规范摊点群的管理；对违反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瓶装燃气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瓶装燃气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五）商务部门负责组织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者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者与合法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宣传、安全问题报告和相关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卫健、教育、民政、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瓶装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瓶装燃气充装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二）为其自有产权气瓶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气瓶应当具有本充装单位的标志；

（三）采用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

（四）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及时上传每只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情况、充装记录等信息；

（五）在充装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标签上至少注明充装单位名称和电话、气体名称、实际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装检查人员代号；

（六）在充装气瓶上标示警示标签；

（七）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

（八）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第七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把检验到期的自有产权气瓶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气瓶检验机构在检验前,应当对气瓶产权归属进行核实,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送检的非自有产权气瓶进行登记,不予检验;不得擅自检验燃气用户送检的气瓶。

第八条

瓶装燃气检验机构对已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应当确保电子标签完好且与瓶体相对应，并按照要求更新检验信息。

第九条

运输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运输车辆应当取得交通运输部门许可，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时间、路线、速度要求；

（二）运输车辆应当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

（三）运输车辆应当装载卫星定位系统，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停车、装卸、沿街贩卖；

（四）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托运清单。清单上标明气瓶始发地、目的地、编号、规格、数量等，托运清单保管时间不少于12个月。

第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经营瓶装燃气应当设立企业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区域经营，不得跨区域经营；

（三）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四）瓶装燃气储配站以充装和储存瓶装燃气为主要功能；

（五）瓶装燃气实行配送经营，由用户向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预约订气，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将瓶装燃气由供应站配送给用户，不得在供应站之外经营；

（六）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通过将瓶装燃气销售给配送人员，再由配送人员向用户销售的方式经营；

（七）瓶装燃气经营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居民用户应当凭本人身份证进行购气，非居民用户应当凭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和经办人身份证进行购气，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瓶装燃气信息系统，登记用户信息，配送人员每次送气时应当登记用户信息；

（八）与新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新用户进行上门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不得供气；

（九）向用户提供服务手册，宣传安全使用瓶装燃气的规则和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瓶装燃气。

第十一条

配送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务热线；

（二）配送车辆应当设有燃气警示标志、企业名称、服务热线等标识；

（三）配送车辆应当装载卫星定位系统，配送人员随车携带托运清单；

（四）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配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配送人员信息报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五）配送人员不得同时与两个以上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六）配送人员应当通过燃气管理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七）配送人员应当穿着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统一的工作服；

（八）配送人员只能配送本企业瓶装燃气；

（九）配送人员应当在每次配送上门时为用户进行安全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

（十）未能及时送出的瓶装燃气应当送回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或储配站，不得在车辆上存放超过1小时；

（十一）配送人员不得通过电梯配送瓶装燃气。

第十二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定期检查燃气设施，定期更换燃气燃烧器具及相关配件。

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的，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安装使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鼓励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不得在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实施餐饮场所使用瓶装燃气转换为管道天然气任务的区域，新开业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瓶装燃气。

在管道燃气供气区域内，鼓励使用瓶装燃气的用气场所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管道燃气。

第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气瓶充装、检测、运输、储存、经营、配送、安装、安全检查等环节的信息，应当通过电子标签进行识别和追溯。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配送人员、用户不得更改、损坏气瓶专有标志和电子标签。

第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站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防无盲区和死角，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瓶装燃气充装单位未采用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未建立充装电子档案，未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实行实名登记制度，未建立瓶装燃气信息系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的，储配站、供应站监控保存时间少于90天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跨区域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未对新用户进行上门安全检查，用气场所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为配送车辆设燃气警示标志、企业名称、服务热线等标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配送人员配送非本企业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依照有关故意毁坏财物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